

#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舊生）註冊須知

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

區分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電話
開	就學貸款	一、有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減免確定金額後，再申請就學貸款。 二、臺灣銀行臨櫃或線上對保作業，請於 <b>2月14日前</b> 完成。 三、申請步驟及注意事項，可網路搜尋「宜大就貸」或點選以下網址： <a href="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1.php">https://niuosa.niu.edu.tw/p/412-1004-561.php</a> 四、「學校繳費單」、「臺銀對保第二聯」列印後請於 <b>2月14日前(郵戳為憑)</b> 郵寄至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加貸者請附上「切結書」及「存摺影本」。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03-9317189
學 前	繳學雜費	<p>*學分學雜費採預收方式，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於加退選結束後，核計應繳或退費金額。(依進修推廣組第7週核算之學生加退選名單，辦理應繳與退費作業。應繳時程：約於每學期第9~10週，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退費時程：約於每學期第12~13週，匯款退至同學本人帳戶。辦理就學貸款者，採溢貸退台銀方式辦理退費。)</p> <p>一、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時程：(※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p> <p>※相關期程公告於學校出納組網頁-「<a href="#">出納組公告事項</a>」</p> <p>(一)【舊生】(含已完成申請之復學生)預計於<b>114年1月10日</b>開放列印。                      【延修生】：依註冊課務組公告之日期完成上網選課之同學，預計於<b>114年1月15日</b>開放列印。</p> <p>(二)學雜費繳費金額以繳費單為準，如有住宿或減免學雜費者，請詳閱下列說明：</p> <p>1、『住宿費』：已向學生宿舍申請續住者，繳費單逕列入住宿費金額。                      (1)逾期、遞補申請住宿，且經宿舍核准確定住宿者；於申請住宿成功後約 7-14 個工作日可自行上網列印。                      (2)繳費單已含有住宿費，但若有需放棄住宿的同學，請先洽學生宿舍提出放棄申請，俟學生宿舍將放棄住宿名單移交出納組後(一般為申請放棄完成後約 7-14 個工作日)，再請同學列印無住宿費金額之繳費單繳費。</p> <p>2、『減免金額』：依生活輔導與軍訓組規定之減免時程前，辦理申請並初步審核通過者，逕於繳費單中扣除減免學雜費金額。逾期未辦理者，請逕向學雜費減免承辦人(於繳費期限前三天)補辦相關程序後，將於繳費單中扣除減免金額。                      (※有學雜費減免者，請先洽生輔組辦理減免後，再依減免後繳費單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p> <p>二、繳費單列印網址：<a href="#">(臺灣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a>→點選學生查詢                      ※列印網址：<a href="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lk=2</a>                      ※【通行識別碼為：身分證字號(含大寫英文)共10碼】</p> <p>三、列印繳費單操作說明：                      請詳閱出納組網頁「<a href="#">學雜費繳費資訊</a>」                      (網址：<a href="https://property.niu.edu.tw/p/412-1005-802.php">https://property.niu.edu.tw/p/412-1005-802.php</a>)</p> <p>四、<b>繳費期限</b>：請確定無操退、學退後，於<b>114年2月14日(星期五)前</b>完成繳費。                      [※辦理「就學貸款」，請依生輔組規定期限完成辦理就貸，請勿先繳費。]                      [※學生因休退學等因素離校者，依據「<a href="#">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a>」規定，以其實際完成離校手續日期按比例辦理繳(退)費。]</p> <p>五、繳費方式：於繳費截止日前，請至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臨櫃、便利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ATM 自動櫃員機【請用”繳費”功能，勿拆帳繳費】、網路信用卡【國立宜蘭大學(台灣企銀學雜費)在中國信託 i 繳費平台的學校代號是「8814602412」】等方式繳納。</p>	繳費單出納組 03-9317250 減免學雜費進修推廣組 03-9317077 住宿服務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03-9317155 (男宿) 03-9317157 (女宿)

開	完成註冊手續	<p>一、開學日：114年2月17日（星期一）。</p> <p>二、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者，即視同完成註冊。學生若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則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三、已完成繳費者，學生證加蓋註冊章：</p> <p>（一）已於繳費截止日（114年2月14日）前完成繳費者，可於開學第一週起（2月17日起）至進修推廣組蓋註冊章。</p> <p>（二）未於繳費截止日內完成繳費者，請儘速完成繳費，繳費後於開學第二週起（2月24日起）至進修推廣組蓋註冊章（因繳費後隔日才可確認入帳，故請於繳費隔日後再來加蓋註冊章；以信用卡或便利超商繳費者，繳費後約需3至5個工作天才可入帳，急需蓋註冊章者，請務必攜帶繳費收據（證明））。</p> <p>（三）申請就學貸款者，務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並將書面資料寄回本校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登錄完成後始得蓋註冊章。</p>	進修推廣組 03-9317079 03-9317080
學	延修生須知	<p>一、延修生請依註冊課務組公告之日期上網選課（選課日期：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1月3日，詳如公告），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p> <p>二、逾期未上網選課者，請務必於開學第一週至進修推廣組辦理人工選課（採先選先上方式辦理，建議儘早到校選課）並完成繳費程序後，再持學生證至進修推廣組蓋註冊章。</p> <p>三、逾期仍未完成選課、繳費、註冊者，依學則規定辦理。</p> <p>四、繳費標準：每一學分學雜費1100元（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或0學分以上課時數計列）。</p> <p>五、延修生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參閱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就貸網頁。</p>	進修推廣組 03-9317079 03-9317080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03-9317189 （就貸）
後	學士班應屆畢業班學生須知	<p>為進行畢業生學籍建檔，學士班應屆畢業班學生請備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相片一張，並於相片背面書寫「班級、姓名、學號」，由班長於開學一週內按學號順序收齊繳交進修推廣組。</p>	進修推廣組 03-9317079 03-9317080